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10065 号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必创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必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必创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10065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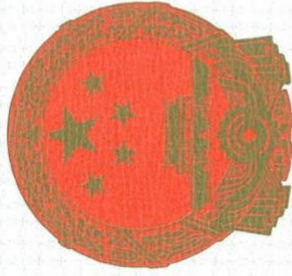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章
章
章

2022年10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章
章
章

2022年10月14日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
- 四、本证书和道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姓名 Full name 肖东才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425197506136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东才
证书编号: 110101560650

年 月 日
/y /m /d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1560650

